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91,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2

(四)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桂生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高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5,892	99.99	15,2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80,992	99.99	10,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92,937	99.57	15,200	0.43	0	0.00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92,937	99.57	15,200	0.43	0	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492,937	99.57	15,200	0.4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七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晖、陈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686,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王亿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月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薛江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641,724	99.9949	44,600	0.005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641,724	99.9949	44,600	0.005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641,724	99.9949	44,600	0.005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641,724	99.9949	44,600	0.005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641,724	99.9949	44,600	0.00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933,660	99.3497	5,752,664	0.65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92,794	99.4775	44,600	0.52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1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 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停牌届满日)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5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2024-013), 现就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再次提示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涉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停牌届满日)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停牌届满日)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根据综合资金成本、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审慎选择。

2. 交易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3.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 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5.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的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 授权及交易期限: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交易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伟先生、颜浩先生、郭鑫先生、何枫先生、高耸先生、刘雷先生、任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袁林先生、宋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飞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5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胜强先生、赵现华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伟先生、颜浩先生、郭鑫先生、何枫先生、高耸先生、刘雷先生、任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袁林先生、宋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飞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材料学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任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兼任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枫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何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高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部长、功能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任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材料学硕士。2007年7月入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宋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年9月入职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一分厂任会计、八分厂任财务科长、审计部部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助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兼任洛玻集团加工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武汉启瑞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在洛阳市瑞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北京瑞金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君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宋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

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展台设计及搭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2、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耐火材料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保温材料、矿产品、钢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煤炭及焦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展台设计及搭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原章程)	修订后(新章程)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耐火材料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保温材料、矿产品、钢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煤炭及焦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展台设计及搭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耐火材料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保温材料、矿产品、钢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煤炭及焦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展台设计及搭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常务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须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